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影响，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主体积极协调解决方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能清偿该笔到期债务本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近期，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壮鑫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5) 粤 0705 执 8 号	广州市方圆乐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方壮鑫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

2	(2025) 粤 0117 执 692 号	广州市方圆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及方壮鑫	广东省 广州市 从化区 人民法 院	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 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 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 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 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 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 为。
3	(2025) 粤 0117 执 693 号	广州市方圆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及方壮鑫	广东省 广州市 从化区 人民法 院	
4	(2025) 粤 0117 执 744 号	广州市方圆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及方壮鑫	广东省 广州市 从化区 人民法 院	

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